证券代码：600763　　证券简称：通策医疗　　公告编号：2026-051

通策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0.45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6/11/24	—	2026/11/25	2026/11/25

- 差异化分红送转：　否

一、　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 年 11 月 12 日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　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6年第三季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44,455,953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00,005,178.85元。

三、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6/11/24	—	2026/11/25	2026/11/25

四、 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杭州宝群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吕建明、浙江存济医疗教育基金会。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 A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45 元（含税）。

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上述税款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 A 股有限售条件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

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405 元。

（3）对于持有公司 A 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公司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405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本公司 A 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405 元。对于其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的，企业或个人可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与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持有公司 A 股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45 元（含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

五、 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配如有疑问，请按以下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71-88868808。

特此公告。

通策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9 日